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采购业务及业务外包、销售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全面预算、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关键业务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产管理、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市场供求风险、环保安全风险、关联方及重大的关联交易风险、会计信息风险、资金活动风险、子公司管控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制度体系建设风险、严重舞弊

行为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它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它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应引起经营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 ②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③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④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⑥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5%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企业缺乏重大决策审批程序； (3) 关键管理岗位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在日常运行中，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风险可控。所以，一般缺陷对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不构成影响。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在日常运行中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缺陷形成原因：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 2024 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2) 收到处罚通知：公司 2025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4.1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 6 个月内清收 149,067.82 万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制定整改方案：2025 年 6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的《关于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承诺函》，上海鹏盛提出了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支付利息共计 156,695.89 万元，其中：上海鹏盛将以分红款抵偿 1,105.93 万元，并以向亚东投资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所得资金清偿 155,589.96 万元。

(4) 整改完成情况：

2025 年 8 月，公司清收了全部被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利息合计 156,695.89 万元。2025 年 8 月 18 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确认公司已按责令改正要求完成资金占用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2025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关于收到原控股股东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信息披露和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障了公司的稳健运营，有效地保证了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外部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6 年，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态势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于胜东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